

《2025 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088
2. 修訂成文法則	C1088
第 2 部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3. 修訂詳題	C1090
4. 修訂第 1 條 (簡稱及生效日期)	C1090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C1090
6. 修訂第 3 條 (代決人)	C1102
7. 修訂第 4 條 (條例適用於政府)	C1104
8. 修訂第 2 部標題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C1104
9. 修訂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設立)	C1104
10. 修訂第 5 條 (設立互通系統)	C1106
11. 修訂第 7 條 (給予參與同意)	C1108
12. 修訂第 8 條 (專員將醫護接受者登記)	C1112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9 條 (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 C1112
14.	修訂第 10 條 (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C1114
15.	修訂第 11 條 (取消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C1116
16.	修訂第 12 條 (給予互通同意) C1116
17.	取代第 13 條 C1120
13.	互通同意的期限 C1120
18.	廢除第 14 條 (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 C1120
19.	修訂第 15 條 (撤銷互通同意) C1120
20.	修訂第 16 條 (視為給予互通同意) C1122
21.	修訂第 2 部第 5 分部標題 (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C1124
22.	修訂第 19 條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C1124
23.	修訂第 20 條 (專員將醫護提供者登記) C1126
24.	修訂第 22 條 (將政府部門登記為醫護提供者) C1126
25.	修訂第 23 條 (醫護提供者退出互通系統) C1128

C1072

條次	頁次
26.	修訂第 24 條 (暫時吊銷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C1128
27.	修訂第 25 條 (取消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C1130
28.	加入第 2 部第 6、7 及 8 分部 C1130

第 6 分部——對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26A.	對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C1130
26B.	撤回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C1134
26C.	暫時撤銷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C1134
26D.	撤銷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C1138

第 7 分部——對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26E.	對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C1140
26F.	撤回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C1144
26G.	暫時撤銷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C1146
26H.	撤銷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C1148

C1074

條次

頁次

第 8 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醫療文件及以電子形式對醫療文件作出的簽署等

26I.	第 2 部第 8 分部的釋義	C1152
26J.	透過醫健通系統屬符合書面形式規定	C1152
26K.	透過醫健通系統屬符合簽署規定	C1154
26L.	透過醫健通系統屬符合原狀出示規定	C1156
26M.	透過醫健通系統屬符合保留規定	C1158
26N.	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第 26J、26K、26L 及 26M 條凌駕於《電子交易條例》	C1160
26O.	某些非透過醫健通系統發出的醫療文件屬無 效	C1160
29.	加入第 2A 及 2B 部	C1160

第 2A 部

指明醫護提供者向醫健通系統提供指明健康資料

26P.	第 2A 部的釋義	C1160
26Q.	指明醫護提供者向醫健通系統提供指明健康 資料	C1162

條次	頁次
26R.	執行通知 C1164
第 2B 部	
登記醫護接受者及關連人士提供和取得可互通資料	
第 1 分部——導言	
26S.	第 2B 部的釋義 C1166
第 2 分部——提供和取得可互通資料	
26T.	登記醫護接受者及關連人士可提供可互通資料 C1168
26U.	登記醫護接受者及關連人士可取得可互通資料 C1168
第 3 分部——對他人作出授權	
26V.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C1168
26W.	對他人作出授權 C1170
26X.	撤銷授權 C1170
30.	修訂第 27 條 (一般規則) C1172
31.	加入第 28A 條 C1172
28A.	用於與預設醫療指示相關的情況 C1172
32.	修訂第 29 條 (用於研究及統計) C1174
33.	加入第 30A、30B 及 30C 條 C1174
30A.	用於緊急情況等 C1174

C1078

條次	頁次
30B.	將可識辨身分資料用於獲特區政府授權的醫 護計劃 C1174
30C.	將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用於制定公共政策 C1176
34.	修訂第 32 條 (向局長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 C1176
35.	修訂第 35 條 (向專員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 C1176
36.	修訂第 37 條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 任) C1178
37.	加入第 3 部第 5 分部 C1178

第 5 分部——雜項

37A.	對他人作出授權 C1178
38.	修訂第 39 條 (私隱專員就資料或資訊執行職能或行使 權力) C1178
39.	修訂第 40 條 (專員在某些情況下的其他職責) C1180
40.	加入第 41A 及 41B 條 C1180
41A.	關乎看來是 (或顯示本身是) 醫健通系統的 罪行 C1180
41B.	關乎使用電子健康系統等名稱以誤導他人的 罪行 C1180

條次	頁次
41.	修訂第 43 條 (關乎損害互通系統的罪行) C1182
42.	修訂第 47 條 (關乎直接促銷的罪行) C1184
43.	加入第 47A、47B 及 47C 條 C1186
47A.	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 C1186
47B.	在就第 47A(1) 條所訂罪行提起法律程序前 發出罰款通知 C1188
47C.	持續不遵從執行通知 C1190
44.	修訂第 49 條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C1190
45.	修訂第 50 條 (專員備存訂明醫護提供者登記冊) C1192
46.	修訂第 51 條 (在某些情況下，專員可要求交出紀錄或 文件) C1196
47.	加入第 53A 條 C1196
53A.	專員指明醫護提供者 C1196
48.	修訂第 56 條 (上訴權利——針對專員的決定) C1196
49.	修訂第 57 條 (取覽醫護接受者的證面數據) C1198

條次	頁次
50.	修訂第 58 條 (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C1200
51.	修訂第 59 條 (保障公職人員等) C1200
52.	修訂第 60 條 (送達通知等) C1202
53.	加入第 60A 條 C1206
60A.	關乎《2025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C1206
54.	取代第 61 條 C1206
61.	修訂附表 C1206
55.	修訂附表 (醫護專業人員) C1206
56.	加入附表 2 至 6 C1212
附表 2	為第 26O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醫療文件 C1214
附表 3	向醫健通系統提供指明健康資料 C1214
附表 4	罰款通知 C1216
附表 5	為第 49(2A)(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團體 C1232
附表 6	關乎《2025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C1234

C1084

條次

頁次

第 3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57.	修訂附表	C1238
-----	------------	-------

第 2 分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58.	修訂第 13 部第 32 分部標題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C1238
-----	---	-------

第 3 分部——《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59.	修訂第 5 部第 14 分部標題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C1240
60.	修訂第 135 條 (修訂附表 (醫護專業人員))	C124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將根據該條例第 5 條設立和維持的資訊基建設施的名稱，更改為“電子健康系統”(**醫健通系統**)；擴大維持醫健通系統的目的；修改在醫健通系統下的健康資料、可互通資料及同意的範圍；就為醫健通系統的運作而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及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訂定條文；利便使用電子醫療文件，以及令某些並非透過醫健通系統發出的醫療文件失效；規定某些醫護提供者須向醫健通系統提供某些健康資料；就關乎登記醫護接受者及其關連人士在醫健通系統下提供和取得可互通資料的事宜，訂定條文；擴大可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目的；以及就相關事宜及輕微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醫務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3. 修訂詳題

(1) 詳題——

廢除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代以

“一個用於備存和互通電子健康紀錄，並為提供與醫護服務的提供或健康管理相關的支援，或利便醫護服務的提供或健康管理的資訊基建設施”。

(2) 詳題——

廢除

所有“該系統”

代以

“該設施”。

4. 修訂第 1 條 (簡稱及生效日期)

第 1(1) 條——

廢除

“紀錄互通”。

5.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資料互通* 的定義——

廢除

“互通系統”

C1092

代以

“醫健通系統”。

- (2) 第 2(1) 條，**健康資料**的定義——

廢除

在“而言，”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關乎以下事宜的資料或資訊——

- (a) 該接受者的健康狀況，或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該接受者的醫護服務；或
- (b) (如適用的話) 某項維持生命治療，而該項治療是在該接受者的預設醫療指示的某項指令中，述明是不得向該接受者提供的；”。

- (3) 第 2(1) 條，**醫護專業人員**的定義——

廢除

在“professional)”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

- (a) 香港醫護專業人員；或
- (b) 非香港醫護專業人員；”。

- (4) 第 2(1) 條，**醫護提供者**的定義，在“指”之後——

加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5) 第 2(1) 條，**醫護接受者**的定義——

廢除

在“recipien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涵義如下：凡有已經、正在或相當可能會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醫護服務，而該項醫護服務的對象是一名個人，該名個人即屬**醫護接受者**；”。

- (6) 第 2(1) 條，**索引資料**的定義——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 (7) 第 2(1) 條，**訂明醫護提供者**的定義，(b) 段——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8) 第 2(1) 條，**訂明醫護提供者**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ba) 基層醫療署；

(bb) 由以下機構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

(i) 特區政府；

(ii) 醫院管理局；或

(iii) 醫管局附屬法團；或”。

- (9) 第 2(1) 條，**登記醫護提供者**的定義，(a) 及 (b) 段——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C1096

- (10) 第 2(1) 條，**登記**的定義，(b) 及 (c) 段——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 (11) 第 2(1) 條，**可互通資料**的定義——
廢除
“以下兩者”
代以
“所有以下資料或資訊”。
- (12) 第 2(1) 條，**可互通資料**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專員認為對醫健通系統的妥善運作屬必要的、該接受者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資訊；”。
- (13) 第 2(1) 條，**互通同意**的定義——
廢除
在“consent)”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就相關醫護提供者而言，指根據第 12(1)(a) 條給予的同意；或
(b) 就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而言，指根據第 12(1)(b) 條給予的同意；”。

- (14) 第 2(1) 條，中文文本，**登記**的定義，(c) 段——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的”。
- (15) 第 2(1) 條，中文文本，**登記醫護提供者**的定義，(b) 段，
在“政府”之前——
加入
“特區”。
- (16) 第 2(1) 條——
(a) **電子醫療紀錄系統**的定義；
(b) **互通系統**的定義——
廢除該等定義。
- (17) 第 2(1) 條，在**互通同意**的定義之前——
加入
“《**2025 年修訂條例**》(2025 Amendment Ordinance) 指
《2025 年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號)；”。
- (18)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附表 4 第 2(a) 條所指的定額
罰款；
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 (non-Hong Kong information
infrastructure)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營運的資訊基建
設施；

非香港醫護專業人員 (non-Hong Kong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的涵義如下：凡某名個人根據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的法律，獲發牌在該地方提供醫護服務 (或以其他方式獲准在該地方提供醫護服務)，該名個人即屬**非香港醫護專業人員**；

非香港醫護提供者 (non-Hong Kong healthcare provider) 指在香港以外地方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

指明健康資料 (specified health data) 指第 26Q(3) 條指明的健康資料；

指明醫護提供者 (specified healthcare provider) 指第 26Q(1) 條描述的醫護提供者；

相關醫護提供者 (relevant healthcare provider) 指——

- (a) 訂明醫護提供者；或
- (b) 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

香港醫護專業人員 (Hong Kong healthcare professional) 指——

- (a) 附表 1 第 2 部指明的人；或
- (b) 附表 1 第 3 部指明的人，而該人——
 - (i) 在由以下機構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中，提供醫護服務——
 - (A) 特區政府；
 - (B) 醫院管理局；或
 - (C) 醫管局附屬法團；或
 - (ii) 受聘於根據第 53A 條指明的醫護提供者；

執行通知 (enforcement notice) 指根據第 26R(1) 條發出的通知；

預設醫療指示 (advance medical directive) 具有《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第 65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罰款通知 (penalty notice) 指根據第 47B(1) 條發出的通知；

認可 (recognition) ——

(a) 就某非香港醫護提供者而言，指該醫護提供者根據第 26A(1) 條獲認可為醫健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或

(b) 就某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而言，指該設施根據第 26E(1) 條獲認可與醫健通系統連接；

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 (recognized non-Hong Kong public health record system) 指根據第 26E(1) 條獲認可的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

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 (recognized non-Hong Kong healthcare provider) 指根據第 26A(1) 條獲認可為醫健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的非香港醫護提供者；

醫健通系統 (eHealth System) 指根據第 5 條維持的、名為“電子健康系統”的資訊基建設施；

醫管局附屬法團 (HA subsidiary) 指醫院管理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5(n) 條成立的法團；”。

6. 修訂第 3 條 (代決人)

(1) 第 3(3)(d) 條——

C1104

廢除

“、(e)”。

- (2) 第 3(5) 條，**有關時間**的定義，(c) 段——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 (3) 第 3(5) 條，**有關時間**的定義——

廢除 (e) 段。

7. 修訂第 4 條 (條例適用於政府)

- (1) 第 4 條，中文文本，標題，在“政府”之前——

加入

“特區”。

- (2) 第 4 條，中文文本，在“政府”之前——

加入

“特區”。

8. 修訂第 2 部標題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第 2 部，標題——

廢除

“紀錄互通”。

9. 修訂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設立)

第 2 部，第 1 分部，標題——

廢除

“設立”

C1106

代以
“醫健通系統”。

10. 修訂第 5 條 (設立互通系統)

(1) 第 5 條，標題——

廢除
“設立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 第 5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根據原有第 5(1) 條設立和維持，且在緊接生效日期前英文名稱為“Electronic Health Record Sharing System”，而中文名稱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資訊基建設施，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其名稱如下——

- (a) 英文名稱為“Electronic Health System”；及
- (b) 中文名稱為“電子健康系統”。

(1A) 專員須為以下目的維持醫健通系統——

- (a) 備存第 (2) 款所規定的紀錄；
- (b) 互通和使用該等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及
- (c) 提供與以下事宜相關的支援或利便以下事宜——

- (i) 向登記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及
- (ii) 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管理。”。

(3) 第 5(2) 條——

廢除

所有“互通”

代以

“醫健通”。

(4) 在第 5(2) 條之後——

加入

“(3)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修訂條例》第 1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第 5(1) 條 (former section 5(1))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5(1) 條。”。

11. 修訂第 7 條 (給予參與同意)

(1) 第 7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有關同意，是指有關醫護接受者同意，在完成有關登記後——

(a) 允許專員——

- (i) 從相關醫護提供者，取得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

- (ii) 從指明醫護提供者，取得該接受者的任何指明健康資料；
 - (iii) 向已獲得該接受者的互通同意的相關醫護提供者，提供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及
 - (iv) 如某訂明醫護提供者已向另一訂明醫護提供者作出醫護服務轉介——向該另一訂明醫護提供者提供該接受者的、關乎該項轉介的任何可互通資料；
- (b) 允許專員——
- (i) 從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取得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及
 - (ii) (凡該接受者已就某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給予互通同意) 向該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
- (c) 允許相關醫護提供者，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醫健通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及
- (d) 允許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由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供予醫健通系統。”。

C1112

(2) 第 7(5)(a)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12. 修訂第 8 條 (專員將醫護接受者登記)

第 8(2)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13. 修訂第 9 條 (醫護接受者退出互通系統)

(1) 第 9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 第 9(1)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C1114

14. 修訂第 10 條 (暫時吊銷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 (1) 第 10(1)(c)(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 (2) 在第 10(1)(c)(i) 條之後——

加入

“(ia) 根據第 5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或”。

- (3) 第 10(1)(d)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 (4) 第 10(4) 條——

廢除 (a) 段

代以

“(a) 相關醫護提供者或指明醫護提供者仍可向醫健通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以及該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仍可由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提供予醫健通系統；但”。

- (5) 第 10(4) 條——

廢除 (b) 段

C1116

代以

“(b) 不得讓相關醫護提供者透過醫健通系統，取得該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亦不得透過醫健通系統，將該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提供予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

15. 修訂第 11 條 (取消醫護接受者的登記)

(1) 第 11(1)(c)(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2) 在第 11(1)(c)(i) 條之後——

加入

“(ia) 根據第 5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或”。

(3) 第 11(1)(d)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16. 修訂第 12 條 (給予互通同意)

(1) 第 12(1) 條——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給予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同意——

- (a) 第 (6) 款指明的、向提供醫護服務予該接受者的相關醫護提供者所給予的同意；
- (b) 第 (6A) 款指明的、就某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而給予的同意。”。

(2) 第 12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為施行第 (1)(a) 款，有關同意是——

- (a) 允許相關醫護提供者——
 - (i) 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從醫健通系統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及
 - (ii) 如相關醫護提供者屬訂明醫護提供者——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獲轉介醫護提供者提供有關醫護接受者的、關乎有關醫護服務轉介的任何可互通資料；及
- (b) 允許獲轉介醫護提供者，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從醫健通系統取得有關醫護接受者的、關乎有關醫護服務轉介的任何可互通資料。

(6A) 為施行第 (1)(b) 款，有關同意是允許任何備存於醫健通系統的、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按專

C1120

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提供予有關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

- (3) 第 12 條——
廢除第 (8) 款。

17. 取代第 13 條

第 13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3. 互通同意的期限

互通同意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

- (a) 因第 9 條的實施，有關醫護接受者退出醫健通系統；
- (b) 有關醫護接受者的登記，根據第 11(1) 條被取消；或
- (c) 該項同意根據第 15(1) 條被撤銷。”。

18. 廢除第 14 條 (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

第 14 條——
廢除該條。

19. 修訂第 15 條 (撤銷互通同意)

- (1) 第 15(1) 條——
廢除
“訂明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代以

C1122

“相關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或就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而給予的互通同意”。

- (2) 第 15(7)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0. 修訂第 16 條 (視為給予互通同意)

- (1) 第 16(1) 及 (2) 條——

廢除

“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

代以

“每個指明實體”。

- (2) 第 16(4) 條——

廢除

“及 (8)、13、14”

代以

“、13”。

- (3) 在第 16(4) 條之後——

加入

“(5) 在本條中——

指明實體 (specified entity) 指——

- (a) 衛生署；
- (b) 醫院管理局；
- (c) 基層醫療署；或

C1124

- (d) 由以下機構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
 - (i) 特區政府；
 - (ii) 醫院管理局；或
 - (iii) 醫管局附屬法團。”。

21. 修訂第 2 部第 5 分部標題 (登記為互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

第 2 部，第 5 分部，標題——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2. 修訂第 19 條 (醫護提供者申請登記)

(1) 第 19(1) 及 (2)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 第 19(5)(d)、(e) 及 (f) 條——

廢除

“醫護專業”

代以

“香港醫護專業”。

C1126

23. 修訂第 20 條 (專員將醫護提供者登記)

第 20(1)(a)、(2)(a) 及 (3)(b)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4. 修訂第 22 條 (將政府部門登記為醫護提供者)

(1) 第 22 條，中文文本，標題，在“政府”之前——

加入

“特區”。

(2) 第 22(1)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3) 第 22(1) 條——

廢除

“醫護專業”

代以

“香港醫護專業”。

(4) 第 22(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的”。

25. 修訂第 23 條 (醫護提供者退出互通系統)

(1) 第 23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 第 23(1)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6. 修訂第 24 條 (暫時吊銷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1) 第 24(1)(c)(i) 及 (e)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 第 24(4)(a)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3) 第 24(4)(b) 條——

C1130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4) 第 24(4) 條，中文文本——

廢除

“政府”

代以

“特區政府的”。

27. 修訂第 25 條 (取消醫護提供者的登記)

第 25(1)(c)(i) 及 (e)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28. 加入第 2 部第 6、7 及 8 分部

第 2 部，在第 5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6 分部——對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26A. 對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1) 專員如信納某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符合第 (2) 款所列的規定，則可——

- (a) 將該提供者認可為醫健通系統的醫護提供者；及
 - (b) 施加專員認為對認可該提供者屬適當的條件。
- (2) 有關規定是——
- (a) 專員就連接有關醫護提供者與醫健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3) 然而，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則不得認可有關醫護提供者——
- (a) (如該提供者在香港以外的某地方提供醫護服務) 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該提供者並無獲發牌在該地方提供醫護服務，亦非以其他方式獲准在該地方提供醫護服務；或
 - (b) 認可該提供者，便可能損害醫健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4) 專員在決定認可某非香港醫護提供者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提供者——
- (a) 有關決定；
 - (b) 該項認可的生效日期；及
 - (c) 該項認可的條件。

26B. 撤回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 (1) 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可要求撤回對該提供者所給予的認可。
- (2)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3) 專員在批准要求後，須將批准該項要求的日期，以書面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有關撤回在該日期生效。
- (4) 給予有關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如有的話)，在有關撤回生效之時即告失效。

26C. 暫時撤銷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 (1) 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以下情況，可暫時撤銷某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為期不超過 28 日——
 - (a) 該提供者違反該項認可的任何條件；
 - (b) 該提供者不再符合——
 - (i) 專員就連接該提供者與醫健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或
 - (ii)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c) 根據該項認可所關乎的、在香港以外的有關地方的法律，該提供者不再獲發牌在該地方提供醫護服務，亦不再以其他方式獲准在該地方提供醫護服務；或
 - (d) 該項認可可能損害醫健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專員如認為適當，可藉向有關醫護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款所指的暫時撤銷的期間，再延長一段為期不超過 28 日的期間。
- (3) 專員在暫時撤銷某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提供者——
- (a) 該項暫時撤銷；
 - (b) 該項暫時撤銷的生效日期；及
 - (c) 該項暫時撤銷的理由。
- (4) 在某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被暫時撤銷期間——
- (a) 該提供者仍可向醫健通系統，提供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但
 - (b) 不得讓該提供者透過醫健通系統，取得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

- (5) 專員在信納再沒有理由暫時撤銷有關醫護提供者的認可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提供者——
 - (a) 專員的決定；及
 - (b) 該項暫時撤銷的失效日期。

26D. 撤銷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 (1) 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撤銷某非香港醫護提供者的認可——
 - (a) 該提供者違反該項認可的任何條件；
 - (b) 該提供者不再符合——
 - (i) 專員就連接該提供者與醫健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或
 - (ii)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c) 根據該項認可所關乎的、在香港以外的有關地方的法律，該提供者不再獲發牌在該地方提供醫護服務，亦不再以其他方式獲准在該地方提供醫護服務；或
 - (d) 該項認可可能損害醫健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2) 專員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
 - (a) 上述撤銷的生效日期；及
 - (b) 上述撤銷的理由。
- (3) 有關醫護提供者可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日 (或專員容許的較長限期) 內，以上述通知指明的方式，向專員作出申述，以反對上述撤銷。
- (4) 除非——
 - (a) 有關醫護提供者沒有根據第 (3) 款作出任何申述；或
 - (b) 專員已考慮有關申述，並已將有關撤銷的決定，通知有關醫護提供者，
否則專員不得撤銷有關認可。
- (5) 給予有關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 (如有的話)，在有關撤銷生效之時即告失效。

第 7 分部——對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26E. 對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 (1) 專員如信納某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符合第 (2) 款所列的規定，則可——
 - (a) 認可將該設施，與醫健通系統連接；及

- (b) 對該設施的營運者，施加專員認為對認可該設施屬適當的條件。
- (2) 有關規定是——
 - (a) 專員就連接有關資訊基建設施與醫健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及
 - (b)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3) 然而，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則不得認可有關於資訊基建設施——
 - (a) 該設施並不符合任何以下描述——
 - (i) 該設施是由香港以外的某地方的政府或主管當局營運的，或是由為該目的而獲該政府或主管當局授權的人營運的；
 - (ii) 該設施正用以備存 (或將用以備存)——
 - (A) 在該地方接受醫護服務的醫護接受者的個人詳情；及
 - (B) 該等接受者的健康資料；
 - (iii) 該設施使它所備存的資料及資訊，能為以下目的使用和互通：利便向該等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或

- (b) 認可該設施，便可能損害醫健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4) 專員在決定認可有關於資訊基礎設施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設施的營運者——
 - (a) 有關決定；
 - (b) 該項認可的生效日期；及
 - (c) 該項認可的條件。

26F. 撤回非香港資訊基礎設施的認可

- (1) 凡有非香港資訊基礎設施根據第 26E(1) 條獲認可，該設施的營運者可要求撤回該項認可。
- (2) 要求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專員提出。
- (3) 專員在批准要求後，須將批准該項要求的日期，以書面通知有關資訊基礎設施的營運者；有關撤回在該日期生效。
- (4) 就有關資訊基礎設施而給予的互通同意 (如有的話)，在有關撤回生效之時即告失效。

26G. 暫時撤銷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 (1) 專員如合理地懷疑有以下情況，可暫時撤銷某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為期不超過 28 日——
 - (a) 該設施的營運者違反該項認可的任何條件；
 - (b) 該設施不再符合——
 - (i) 專員就連接該設施與醫健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或
 - (ii)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c) 該設施不再符合第 26E(3)(a) 條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或
 - (d) 該項認可可能損害醫健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專員如認為適當，可藉向有關資訊基建設施的營運者發出書面通知，將該款所指的暫時撤銷的期間，再延長一段為期不超過 28 日的期間。
- (3) 專員在暫時撤銷某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設施的營運者——

- (a) 該項暫時撤銷；
 - (b) 該項暫時撤銷的生效日期；及
 - (c) 該項暫時撤銷的理由。
- (4) 在某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被暫時撤銷期間——
- (a) 登記醫護接受者的新資料或資訊仍可由該設施，提供予醫健通系統；但
 - (b) 不得透過醫健通系統，將登記醫護接受者的電子健康紀錄，提供予該設施。
- (5) 專員在信納再沒有理由暫時撤銷有關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後，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該設施的營運者——
- (a) 專員的決定；及
 - (b) 該項暫時撤銷的失效日期。

26H. 撤銷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 (1) 專員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撤銷某非香港資訊基建設施的認可——
- (a) 該設施的營運者違反該項認可的任何條件；

- (b) 該設施不再符合——
 - (i) 專員就連接該設施與醫健通系統而指明的規定；或
 - (ii) 專員就資料互通而指明的系統規定；
 - (c) 該設施不再符合第 26E(3)(a) 條所列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描述；或
 - (d) 該項認可可能損害醫健通系統的保安，或危害其完整性。
- (2) 專員須將以下事宜，以書面通知有關資訊基建設施的營運者——
- (a) 上述撤銷的生效日期；及
 - (b) 上述撤銷的理由。
- (3) 有關資訊基建設施的營運者可在上述通知的日期後的 14 日 (或專員容許的較長限期) 內，以上述通知指明的方式，向專員作出申述，以反對上述撤銷。
- (4) 除非——
- (a) 有關資訊基建設施的營運者沒有根據第 (3) 款作出任何申述；或

- (b) 專員已考慮有關申述，並已將有關撤銷的決定，通知有關資訊基建設施的營運者，否則專員不得撤銷有關認可。
- (5) 就有關資訊基建設施而給予的互通同意 (如有的話)，在有關撤銷生效之時即告失效。

第 8 分部——採用電子形式的醫療文件及以電子形式對醫療文件作出的簽署等

26I. 第 2 部第 8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發出 (issue) 就某醫療文件而言，包括訂立、簽發或開出該文件；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醫療文件 (medical document) 指——

- (a) 由醫護專業人員或醫護提供者發出的、關乎以下事宜的文件：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狀況，或提供予或將會提供予醫護接受者的醫護服務；或
- (b) 預設醫療指示。

26J. 透過醫健通系統屬符合書面形式規定

- (1) 凡某條例規定 (或視為已規定) 某醫療文件須是書面形式 (**書面形式規定**)，則透過醫健通系統發出

或認證採用電子紀錄格式的該醫療文件，亦屬符合書面形式規定。

- (2) 然而，如因施行第 (1) 款而造成上述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規定 (書面形式規定除外) 不能被遵守的效果，則第 (1) 款就書面形式規定而言，不適用於上述條例及 (如適用的話) 該相關條例。
- (3) 就第 (1) 款而言，凡某條例規定如任何醫療文件不是書面形式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條例須視為已規定該醫療文件須是書面形式。

26K. 透過醫健通系統屬符合簽署規定

- (1) 凡某條例規定 (或視為已規定) 須由某人簽署某醫療文件 (**簽署規定**)，則如該簽署是該人的電子簽署，亦屬符合簽署規定。
- (2) 然而，如因施行第 (1) 款而造成上述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規定 (簽署規定除外) 不能被遵守的效果，則第 (1) 款就簽署規定而言，不適用於上述條例及 (如適用的話) 該相關條例。

- (3) 就第 (1) 款而言，凡某條例規定如任何醫療文件未由某人簽署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條例須視為已規定該人須簽署該醫療文件。
- (4) 在第 (1) 款中——
電子簽署 (electronic signature)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簽署——
 - (a) 屬《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電子簽署；及
 - (b) 經醫健通系統認證或承認。

26L. 透過醫健通系統屬符合原狀出示規定

- (1) 凡某條例規定 (或視為已規定) 某醫療文件須以其原狀出示 (**原狀出示規定**)，則出示透過醫健通系統發出或認證的、採用電子紀錄格式的該醫療文件，供透過電子器材查看，亦屬符合原狀出示規定。
- (2) 然而，如因施行第 (1) 款而造成上述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規定 (原狀出示規定除外) 不能被遵守的效果，則第 (1) 款就原狀出示規定而言，不適用於上述條例及 (如適用的話) 該相關條例。

- (3) 就第 (1) 款而言，凡某條例規定如任何醫療文件並非以其原狀出示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條例須視為已規定該醫療文件須以其原狀出示。

26M. 透過醫健通系統屬符合保留規定

- (1) 凡某條例規定 (或視為已規定) 某醫療文件須以該條例規定的形式保留 (**保留規定**)，則將透過醫健通系統發出或認證的、採用電子紀錄格式的該醫療文件，保留於醫健通系統內，亦屬符合保留規定。
- (2) 然而，如因施行第 (1) 款而造成上述條例或其相關的條例的任何規定 (保留規定除外) 不能被遵守的效果，則第 (1) 款就保留規定而言，不適用於上述條例及 (如適用的話) 該相關條例。
- (3) 就第 (1) 款而言，凡某條例規定如任何醫療文件不以該條例規定的形式保留則會有某些後果，則該條例須視為已規定該醫療文件須以該形式保留。

C1160

26N. 在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第 26J、26K、26L 及 26M 條凌駕於《電子交易條例》

如第 26J、26K、26L 或 26M 條(《第 625 章》條文)與《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任何條文(《第 553 章》條文)有所衝突或有抵觸之處，則在該等衝突或抵觸的範圍內，《第 625 章》條文凌駕於《第 553 章》條文。

26O. 某些非透過醫健通系統發出的醫療文件屬無效

- (1) 如任何附表 2 第 1 部指明的醫療文件，是以電子紀錄格式發出的，則除非該文件是透過醫健通系統發出的，否則該文件即屬無效。
- (2) 如任何附表 2 第 2 部指明的醫療文件——
 - (a) 並非採用電子紀錄格式；或
 - (b) 並非透過醫健通系統發出，該文件即屬無效。”。

29. 加入第 2A 及 2B 部

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2A 部

指明醫護提供者向醫健通系統提供指明健康資料

26P. 第 2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修訂條例》第 11 及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相關互通同意 (relevant sharing consent) 就某指明醫護提供者而言，其涵義如下：凡有登記醫護接受者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第 12 條向該提供者給予互通同意，該項互通同意即屬**相關互通同意**；

相關參與同意 (relevant joining consent) 指登記醫護接受者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第 7 條 (經《2025 年修訂條例》第 11 條修訂者) 給予的參與同意；

原有第 12 條 (former section 12)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12 條。

26Q. 指明醫護提供者向醫健通系統提供指明健康資料

- (1) 如任何附表 3 第 4 欄中描述的醫護提供者——
 - (a) 在香港提供醫護服務；及
 - (b) 管有符合以下說明的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 (第 (3) 款所指明者)——
 - (i) 已向該提供者給予相關互通同意；或
 - (ii) 已給予相關參與同意，則本條適用。

- (2) 指明醫護提供者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並在第 (4) 款指明的期間內，將第 (1)(b) 款提述的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提供予醫健通系統。
- (3) 就第 (1)(b) 款而言，有關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是，附表 3 第 2 欄中與有關醫護提供者的描述相對之處所描述的資料。
- (4) 就第 (2) 款而言，對於附表 3 第 2 欄中描述的任何資料，有關期間是該附表第 3 欄中與該資料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期間。

26R. 執行通知

- (1) 如專員認為某指明醫護提供者已違反第 26Q(2) 條，專員可向該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提供者在該通知所述明的限期內，按該通知所述明的格式及方式，提供該通知所述明的指明健康資料。
- (2) 第 (1) 款所指的執行通知須——
 - (a) 述明專員持有第 (1) 款提述的意見，以及專員持有該意見的理由；
 - (b) 述明——
 - (i) 上述對第 26Q(2) 條的違反所關乎的指明健康資料；及
 - (ii) 該等健康資料所關乎的登記醫護接受者；

- (c) 述明須提供該等指明健康資料的限期，以及述明須以何格式及方式提供該等資料；及
 - (d) 附有本條的文本。
- (3) 根據第 (2)(c) 款述明的日期，須為符合以下說明的日期：不早於第 56(3) 條指明的期間屆滿之日，而在該期間內，針對有關通知的上訴，可根據第 56(1) 條提出。
- (4) 專員可藉向有關指明醫護提供者發出另一份書面通知，取消或修訂執行通知。

第 2B 部

登記醫護接受者及關連人士提供和取得可互通資料

第 1 分部——導言

26S. 第 2B 部的釋義

- (1) 在本部中——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具有《私隱條例》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 就登記醫護接受者而言，指——

- (a) 該接受者的有關人士；或
- (b) (凡該接受者根據第 26W(1) 條授權某人) 該人。

- (2) 就第 (1) 款中**有關人士**的定義而言，在《私隱條例》中提述未成年人，即提述未滿 16 歲的人。

第 2 分部——提供和取得可互通資料

26T. 登記醫護接受者及關連人士可提供可互通資料

任何登記醫護接受者，或該接受者的關連人士，可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醫健通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26U. 登記醫護接受者及關連人士可取得可互通資料

任何登記醫護接受者，或該接受者的關連人士，可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從醫健通系統取得該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

第 3 分部——對他人作出授權

26V. 第 3 分部的適用範圍

凡某登記醫護接受者年滿 16 歲且並非——

- (a)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或
- (b) 無能力管理其事務，

本分部即適用於該接受者。

26W. 對他人作出授權

- (1) 登記醫護接受者可為本部的目的授權任何人。
- (2) 授權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 (3) 在醫健通系統記錄有關授權後，專員須將作出該項紀錄的日期，以書面通知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該項授權在該日期生效。
- (4) 有關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情況發生為止——
 - (a) 因第 9 條的實施，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退出醫健通系統；
 - (b) 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的登記，根據第 11(1) 條被取消；或
 - (c) 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根據第 26X 條，撤銷該項授權。

26X. 撤銷授權

- (1) 登記醫護接受者可撤銷其根據第 26W(1) 條作出的授權。
- (2) 撤銷須按專員指明的格式及方式作出。
- (3) 在醫健通系統記錄有關撤銷後，專員須將作出該項紀錄的日期，以書面通知有關登記醫護接受者；該項撤銷在該日期生效。”。

C1172

30. 修訂第 27 條 (一般規則)

第 27 條——

廢除

“29、30”

代以

“28A、29、30、30A、30B、30C”。

31.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28A. 用於與預設醫療指示相關的情況

(1) 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可用於——

(a) 確定該接受者是否已訂立預設醫療指示；或

(b) 如該接受者已訂立預設醫療指示——

(i) 評估該份指示中的某項指令是否有效及適用；或

(ii) 遵從該份指示中屬有效並適用的指令。

(2) 在本條中——

有效 (valid)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而言，具有《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第 651 章) 第 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適用 (applicable) 就預設醫療指示中的某項指令而言，具有《維持生命治療的預作決定條例》(第 651 章) 第 17 條所給予的涵義。”。

32. 修訂第 29 條 (用於研究及統計)

第 29(1) 條——

廢除

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關乎以下事宜的研究，或製備關乎以下事宜的統計資料：公眾衛生、公共安全或藥物、醫學治療或醫療器具的開發。”。

33. 加入第 30A、30B 及 30C 條

在第 30 條之後——

加入

“30A. 用於緊急情況等

訂明醫護提供者可為進行緊急拯救行動或提供緊急救助服務 (或在與進行該等行動或提供該等服務相關的情況下)，使用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

30B. 將可識辨身分資料用於獲特區政府授權的醫護計劃

特區政府 (或根據第 37A(a) 條獲專員授權的人) 可將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某醫護接受者的可識辨身分資料，用於——

- (a) (如該接受者同意參與任何獲特區政府授權的醫護計劃) 將該接受者加入該項計劃；
- (b) 管理該等計劃；或
- (c) 評估該等計劃。

30C. 將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用於制定公共政策

特區政府 (或根據第 37A(b) 條獲專員授權的人) 可將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醫護接受者的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用於制定公共政策。”。

34. 修訂第 32 條 (向局長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

第 32(1) 條——

廢除

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關乎以下事宜的研究，或製備關乎以下事宜的統計資料：公眾衛生、公共安全或藥物、醫學治療或醫療器具的開發。”。

35. 修訂第 35 條 (向專員申請要求用於研究或統計)

第 35(1) 條——

廢除

在“進行”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C1178

“關乎以下事宜的研究，或製備關乎以下事宜的統計資料：公眾衛生、公共安全或藥物、醫學治療或醫療器具的開發。”。

36. 修訂第 37 條 (訂明醫護提供者限制取覽健康資料的責任)

第 37(2)(a) 及 (3) 條——

廢除

“醫護專業”

代以

“香港醫護專業”。

37. 加入第 3 部第 5 分部

第 3 部，在第 4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5 分部——雜項

37A. 對他人作出授權

專員可為以下條文的目的授權任何人——

(a) 第 30B 條；或

(b) 第 30C 條。”。

38. 修訂第 39 條 (私隱專員就資料或資訊執行職能或行使權力)

第 39(1)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C1180

“醫健通”。

39. 修訂第 40 條 (專員在某些情況下的其他職責)

第 40(1)(a)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40. 加入第 41A 及 41B 條

第 5 部，在第 42 條之前——

加入

“41A. 關乎看來是 (或顯示本身是) 醫健通系統的罪行

- (1) 任何人未經專員的書面同意，設立或維持任何符合以下描述的資訊基建設施，即屬犯罪——
 - (a) 該設施看來是 (或顯示本身是) 醫健通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或
 - (b) 該設施看來是 (或顯示本身是) 與醫健通系統有任何方面的聯繫。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1B. 關乎使用電子健康系統等名稱以誤導他人的罪行

- (1) 如——

C1182

- (a) 某人設立或維持，使用第 (2) 款指明的名稱的資訊基建設施；及
- (b) 該人作出上述作為的意圖是誤導他人相信，或該人在作出上述作為時，罔顧會否誤導他人相信——
 - (i) 該設施是醫健通系統或其任何部分；或
 - (ii) 該設施是與醫健通系統有任何方面的聯繫，該人即屬犯罪。
- (2) 有關名稱是——
 - (a) “Electronic Health System”；
 - (b) “eHealth System”；
 - (c) “eHealth”；
 - (d) “電子健康系統”；
 - (e) “醫健通系統”；
 - (f) “醫健通”；及
 - (g) (凡某(不論屬何種語文的)名稱與(a)、(b)、(c)、(d)、(e)或(f)段所列名稱非常相近)該名稱。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

41. 修訂第 43 條 (關乎損害互通系統的罪行)

- (1) 第 43 條，標題——

廢除

“互通”

C1184

代以
“醫健通”。

(2) 第 43(1)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42. 修訂第 47 條 (關乎直接促銷的罪行)

(1) 第 47(8)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 由以下機構提供或管理的醫護服務——

- (i) 衛生署；
- (ii) 醫院管理局；
- (iii) 基層醫療署；或
- (iv) 由以下機構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
 - (A) 特區政府；
 - (B) 醫院管理局；或
 - (C) 醫管局附屬法團；”。

(2) 在第 47(8)(b) 條之後——

加入

“(ba) 在獲特區政府授權的醫護計劃下提供的醫護服務；
或”。

C1186

43. 加入第 47A、47B 及 47C 條

第 5 部，在第 47 條之後——

加入

“47A. 關乎執行通知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遵從向其發出的執行通知，即屬犯罪。
- (2) 在第 47B 條的規限下，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
 - (a) 可處第 5 級罰款；及
 - (b) 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就在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000。
- (3) 被控犯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
 - (a) 如屬該人沒有按照有關執行通知的指示，將某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資料，提供予醫健通系統的情況——該人在該執行通知的日期前，已獲該接受者以專員指明的格式所發出的、述明以下事宜的通知：該接受者不同意該人將該資料，提供予醫健通系統；或
 - (b) 除上述情況以外，該人已作出一切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為免責辯護。

- (4)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 (3) 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 (5) 就第 (1) 款所訂罪行進行的檢控，不得在該罪行干犯的日期之後的 2 年屆滿後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47B. 在就第 47A(1) 條所訂罪行提起法律程序前發出罰款通知

- (1) 在就第 47A(1) 條所訂罪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前，專員須向該人發出附表 4 第 2 條描述的、要求繳付定額罰款的罰款通知，以給予該人一個機會，藉遵從第 (2)(a) 及 (b) 款而解除就該罪行所負的法律責任。
- (2) 如有關的人——
 - (a) 已按照附表 4 繳付定額罰款；及
 - (b) 遵從有關罪行所關乎的執行通知，則該人不得就該罪行被檢控，或被裁定犯該罪行。
- (3) 附表 4 就罰款通知具有效力。

- (4) 然而，如有關的人有意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該人須在有關罰款通知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以專員指明的格式向專員發出通知，以表示該意向。
- (5) 據此，附表 4 第 3 部就已發出第 (4) 款所述通知的人而言，不具效力。

47C. 持續不遵從執行通知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已有罰款通知向某人發出，要求該人繳付定額罰款；
 - (b) 該人沒有向專員發出第 47B(4) 條所述的通知；及
 - (c) (不論該人有否繳付該罰款通知下的定額罰款 (或其任何部分)) 該人持續不遵從該罰款通知所關乎的執行通知。
- (2) 在有關罰款通知的日期後的 21 日屆滿時，即可就第 47A(1) 條所訂罪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法律程序。
- (3) 法律程序根據第 (2) 款一經提起，有關罰款通知即視作已被撤回。”。

44. 修訂第 49 條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 (1) 第 49(1)(a)、(b)、(d)、(f) 及 (h) 條——
廢除
“互通系統”

C1192

代以

“醫健通系統”。

(2) 在第 49(2) 條之後——

加入

“(2A) 在不局限第 (2) 款的原則下，專員可作出任何以下作為——

- (a) 為了醫健通系統的運作，要求附表 5 指明的團體，或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提供關乎任何在香港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的資訊，或關乎任何香港醫護專業人員的資訊；
- (b) 為了醫健通系統的運作，要求訂明醫護提供者，提供關乎其所聘用的香港醫護專業人員的資訊；
- (c) 為保護醫健通系統的完整性及保安而採取任何行動，包括刪除任何在醫健通系統備存的資料中，有可能損害該系統的保安，或危害該系統的完整性的資料。”。

45. 修訂第 50 條 (專員備存訂明醫護提供者登記冊)

(1) 第 50 條，標題——

廢除

“訂明醫護提供者登記冊”

代以

“名冊”。

C1194

(2) 第 50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為施行本條例，專員須設立和備存——

(a) 一份訂明醫護提供者名冊；

(b) 一份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名冊；及

(c) 一份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名冊。”。

(3) 第 50(2) 條——

廢除

“登記冊”

代以

“第 (1) 款提述的名冊”。

(4) 第 50(3) 條——

廢除

“登記冊”

代以

“第 (1)(a) 款提述的名冊”。

(5) 第 50(3)(a)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6) 第 50(4) 條——

廢除

“登記冊”

代以

C1196

“第 (1) 款提述的名冊”。

- (7) 第 50(4)(b) 條，中文文本，在“政府”之前——
加入
“特區”。

46. 修訂第 51 條 (在某些情況下，專員可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
第 51(2)(c)(i) 及 (e)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47. 加入第 53A 條
第 6 部，第 1 分部，在第 53 條之後——
加入

“53A. 專員指明醫護提供者

專員可為第 2(1) 條中**香港醫護專業人員**的定義的 (b)(ii) 段的目的，指明任何參與在獲特區政府授權的醫護計劃的醫護提供者。”。

48. 修訂第 56 條 (上訴權利——針對專員的決定)
(1) 第 56(2)(d)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C1198

“醫健通”。

- (2) 第 56(2)(e) 條——

廢除

“；及”

代以分號。

- (3) 第 56(2)(f) 條——

廢除

“的登記。”

代以

“的登記；及”。

- (4) 在第 56(2)(f) 條之後——

加入

“(g) 發出執行通知。”。

49. 修訂第 57 條 (取覽醫護接受者的證面數據)

- (1) 第 57(1) 條——

廢除

“訂明”

代以

“相關”。

- (2) 第 57(1) 條，中文文本，在所有“政府”之前——

加入

“特區”。

- (3) 第 57(2) 條——

廢除

C1200

“訂明”

代以

“相關”。

- (4) 第 57(3) 條，**證面數據**的定義——

廢除

在“data)”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某醫護接受者的身分證而言，指儲存於該身分證的
內置晶片內的以下數據——

- (a)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 附表
1 第 1(a)、(c)、(d)、(e) 及 (f) 段指明的該醫護
接受者的數據；及
- (b) 該醫護接受者的性別。”。

50. 修訂第 58 條 (限制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 (1) 第 58(b) 條——

廢除

“互通”

代以

“醫健通”。

- (2) 第 58 條，中文文本，在“政府”之前——

加入

“特區”。

51. 修訂第 59 條 (保障公職人員等)

- (1) 第 59(2) 條，中文文本，在“政府”之前——

C1202

加入

“特區”。

- (2) 第 59(3)(b) 條——

廢除

“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5(n) 條由醫院管理局成立的”

代以

“醫管局附屬”。

52. 修訂第 60 條 (送達通知等)

- (1) 第 60(a)(ii) 條，在“最後”之前——

加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 (2) 第 60(b)(ii) 條——

廢除

“的註冊辦事處；或”

代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註冊辦事處；”。

- (3) 第 60(b)(iii) 條——

廢除

“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公司；”

代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公司；或”。

- (4) 在第 60(b)(iii) 條之後——

加入

“(iv) 按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藉電郵傳送予該公司；”。

(5) 第 60(c)(i) 條，在“香港”之後——

加入

“或其他地方”。

(6) 第 60(c)(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7) 第 60(c)(ii) 條，在“最後”之前——

加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

(8) 在第 60(c)(ii) 條之後——

加入

“(iii) 按該合夥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藉電郵傳送予該合夥；或”。

(9) 第 60(d)(i) 條，在“香港”之後——

加入

“或其他地方”。

(10) 第 60(d)(i)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11) 第 60(d)(ii) 條——

廢除

C1206

“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

代以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寄交該團體；或”。

(12) 在第 60(d)(ii) 條之後——

加入

“(iii) 按該團體最後為人所知的電郵地址，藉電郵傳送予該團體。”。

53. 加入第 60A 條

在第 60 條之後——

加入

“60A. 關乎《2025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附表 6 指明的過渡條文，具有效力。”。

54. 取代第 61 條

第 6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61. 修訂附表

(1)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2、3 或 4。

(2) 專員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5。”。

55. 修訂附表 (醫護專業人員)

(1) 附表——

將該附表重編為附表 1。

- (2) 附表 1，標題，在“醫護”之前——
加入
“香港”。
- (3) 附表 1，在標題之後——
加入

“第 1 部

釋義

- 1. 在本附表中——

認可名冊 (accredited register) 指符合以下描述的名冊——

- (a) 根據特區政府設立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 (**認可計劃**) 而備存；及
- (b) 由根據認可計劃獲認可的醫護專業團體備存。

第 2 部

為第 2(1) 條中**香港醫護專業人員**的定義的 (a) 段的
目的而指明的人”。

- (4) 附表 1，第 2 部，第 9 項——
廢除

“、其姓名已列入註冊名冊 (該規例第 2 條所界定者) 第 I 部分的”。

C1210

- (5) 附表 1，第 2 部，在第 13 項之後——
加入
“14. 名列任何認可名冊的人。”。
- (6) 附表 1，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第 3 部

**為第 2(1) 條中香港醫護專業人員的定義的 (b) 段
的目的而指明的人**

1. 聽力學技術員。
2. 足病診療師。
3. 牙科手術助理員。
4. 牙科技術員或牙科技師。
5. 牙科治療師。
6. 配藥員。
7. 製模實驗室技術員。
8. 義肢矯形師。
9. 視覺矯正師。

10. 由特區政府或醫院管理局僱用的科學主任 (醫務)。
11. 生物信息學家。
12. 遺傳輔導員。
13. 中藥師。
14. 中藥配藥員或中藥技術員。
15. 醫務社會工作者。
16. 言語治療師。
17. 聽力學家。
18. 營養師。
19. 教育心理學家。
20. 臨床心理學家。”。

- 56. 加入附表 2 至 6**
在附表 1 之後——
加入

“附表 2

[第 26O 及 61 條]

為第 26O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醫療文件

第 1 部

為第 26O(1)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醫療文件

第 2 部

為第 26O(2)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醫療文件

附表 3

[第 26Q 及 61 條]

向醫健通系統提供指明健康資料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第 4 欄
項	健康資料	提供健康 資料的期間	醫護提供者

附表 4

[第 2、47B 及 61 條]

罰款通知

第 1 部

釋義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定額罰款 (fixed penalty) 指本附表第 2(a) 條所指的定額罰款；

追討令 (recovery order) 指根據本附表第 4(2) 條作出的命令。

第 2 部

罰款通知

2. 罰款通知

罰款通知須採用書面形式，並須述明——

- (a) 獲發罰款通知的人，須於罰款通知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繳付定額罰款 \$1,500；
- (b) 如該人有意就第 47A(1)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該人須於罰款通知的日期後

的 21 日內，以專員指明的格式向專員發出通知，以表示該意向；

- (c) 該人須遵從向其發出的執行通知，而該人如沒有向專員發出 (b) 段所述的通知，並 (不論該人有否繳付 (a) 段所述的罰款通知下的定額罰款 (或其任何部分)) 持續不遵從該執行通知，則關乎第 47A(1)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程序，可針對該人而提起，而該人將可被處第 47A(2) 條所述的罰款；及
- (d) 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包括繳付定額罰款的繳款指示。

3. 撤回罰款通知

- (1) 專員可在以下時間，撤回就第 47A(1) 條所訂罪行發出的罰款通知——
 - (a) 作出追討令之前的任何時間；或
 - (b) (如適用的話) 就該罪行展開法律程序之前的任何時間。
- (2) 如有罰款通知被撤回——
 - (a) 專員須向獲發該通知的人，發出撤回通知；及
 - (b) 如該人提出申請，專員須經庫務署署長退還該人已就有關定額罰款而繳付的任何款額。

第 3 部

追討定額罰款

4. 追討定額罰款

- (1) 如獲發罰款通知的人——
 - (a) 沒有按照該通知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適用的話) 沒有按照該通知，通知專員該人有意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則本條適用。
- (2) 如有申請以律政司司長的名義提出，並且有本附表第 5 條所指的證明書出示，則裁判官須命令有關的人在關乎該項命令的通知送達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繳付——
 - (a) 有關定額罰款；
 - (b) 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
 - (c) 訟費 \$300。
- (3) 裁判官須安排將關乎追討令的通知，送達該項命令所針對的人，而該通知可藉郵寄往該人的地址送達。
- (4) 申請可在有關的人缺席的情況下提出，而律政司司長可委派他人提出申請。

5. 證據證明書

- (1) 如有證明書符合專員指明的格式，且述明第 (2) 款的事宜，而該證明書看來是經專員或經他人代專員簽署的，則該證明書可在任何根據本附表進行的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
- (2) 有關事宜是——
 - (a) 有關證明書所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該證明書所指明的人，沒有在該證明書的日期前，通知專員該人有意就有關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3) 除非有相反證據，否則——
 - (a) 須推定有關證明書，是經專員或經他人代專員簽署的；及
 - (b) 該證明書即為其內所述事實的證據。

6. 遵從追討令或沒有遵從追討令的後果

- (1) 本條適用於追討令所針對的人。
- (2) 如有關的人已遵從追討令及有關執行通知，則該人不得就該項命令所關乎的罪行被檢控，或被裁定犯該罪行。
- (3) 如有關的人沒有遵從追討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68 條而言，該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被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7. 覆核追討令的申請

- (1) 追討令所針對的人，可向裁判官提出申請，要求覆核該命令。
- (2) 申請須在申請人首次知悉有關追討令的日期後的 14 日內提出。
- (3) 申請人須就申請向專員給予合理通知。
- (4) 申請可由申請人親自提出，亦可由大律師或律師代申請人提出。
- (5) 為確保證人出庭，及整體而言為了有關法律程序的進行，有關裁判官具有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聆訊申訴的裁判官所具有的一切權力。

8. 覆核的結果

- (1) 凡有人根據本附表第 7 條提出申請，裁判官如信納申請人並不知悉有關罰款通知，而申請人在當中並無任何過失，即可撤銷追討令。
- (2)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有意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該裁判官須給予該申請人許可，讓該申請人提出爭議。

- (3) 如裁判官撤銷關乎某罪行的追討令，而申請人無意就該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則該裁判官須命令——
 - (a) 該申請人須在根據本段作出命令的日期後的 10 日內，繳付有關定額罰款；及
 - (b) (如該申請人沒有在該限期內，繳付該項定額罰款) 該申請人須即時繳付——
 - (i) 該項定額罰款；
 - (ii) 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及
 - (iii) 訟費 \$300。
- (4) 儘管有《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26 條的規定，如裁判官根據第 (2) 款給予許可，則法律程序可在該裁判官給予該許可的日期後的 2 年內展開。
- (5) 如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b) 款的命令，則——
 - (a) 就《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68 條而言，該申請人須視為沒有繳付根據定罪而被判決須繳付的款項；及
 - (b) 該申請人可根據該條被判處監禁。

第 4 部

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的法律程序

9. 就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a) 某人已向專員發出本附表第 2(b) 條所述的通知；或
 - (b) 某人已根據本附表第 8(2) 條獲給予許可，以就第 47A(1) 條所訂罪行的法律責任提出爭議。
- (2) 在就有關罪行而針對有關的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傳票，可按照《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 條送達該人。
- (3) 如——
 - (a) 有關的人按根據第 (2) 款送達的傳票，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應訊；及
 - (b) 該人在沒有提出辯護理據後，或在提出屬瑣屑無聊或無理取鬧的辯護理據後，被裁定犯有關罪行，則審理有關法律程序的裁判官，須在有關罰款通知下的定額罰款、任何其他罰則及訟費以外，另處相等於有關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 (4) 如第 (1)(a) 款所指的人——
 - (a) 已按照第 (5) 款繳付——

- (i) 有關定額罰款；
 - (ii) 相等於該項定額罰款數額的附加罰款；
及
 - (iii) 訟費 \$500；及
- (b) 在有關傳票指明的該人出庭日期前，已遵從有關罪行所關乎的執行通知，
針對該人展開的法律程序即須終止。
- (5) 第 (4)(a) 款所指的繳款，須在有關傳票指明的有關的人出庭日期之前的 2 日前，於任何裁判法院繳付，在繳款時，須同時出示該傳票。
- (6) 在計算第 (5) 款所述的 2 日期間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日均不計算在內。

第 5 部

關乎法律程序的一般條文

10. 應專員申請而撤銷命令的權力

在任何時間，裁判官可應專員提出的申請，基於良好理由撤銷——

- (a) 任何飭令繳付定額罰款的命令；及
 - (b) 在同一法律程序中根據本附表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

附表 5

[第 49 及 61 條]

為第 49(2A)(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團體

1. 香港醫務委員會
 2.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3. 香港護士管理局
 4. 香港助產士管理局
 5. 輔助醫療業管理局
 6. 脊醫管理局
 7.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
 8.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9. 根據特區政府設立的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而獲認可的醫護專業團體
-

附表 6

[第 60A 條]

關乎《2025 年修訂條例》的過渡條文

1. 關乎參與同意的過渡安排

- (1) 如有任何參與同意，是在生效日期前給予的，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第 7(3) 條繼續適用於該項同意，猶如《2025 年修訂條例》沒有修訂原有第 7(3) 條一樣。

- (2)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修訂條例》第 11(1)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第 7(3) 條 (former section 7(3))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7(3) 條。

2. 關乎互通同意的過渡安排

- (1) 如有任何互通同意，是在生效日期前給予的，則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原有相關條文繼續就該項同意而適用，猶如《2025 年修訂條例》沒有修訂原有相關條文一樣。

- (2)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25 年修訂條例》第 6、16、17、18、19 及 20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相關條文 (former relevant provisions)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 條及第 2 部第 3 分部。”。

第 3 部

相應修訂

第 1 分部——《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

57. 修訂附表

- (1) 附表，第 74 項，第 2 欄——
廢除
“紀錄互通”。
- (2) 附表，第 74 項，第 3 欄，(d) 段——
廢除
“紀錄互通”。
- (3) 附表，第 74 項，第 3 欄，(f) 段——
廢除
“記。”
代以
“記；或”。
- (4) 附表，第 74 項，第 3 欄，在 (f) 段之後——
加入
“(g) 根據第 26R(1) 條發出執行通知。”。

第 2 分部——《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58. 修訂第 13 部第 32 分部標題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第 13 部，第 32 分部，標題——

廢除

“紀錄互通”。

第 3 分部——《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

59. 修訂第 5 部第 14 分部標題 (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第 5 部，第 14 分部，標題——

廢除

“紀錄互通”。

60. 修訂第 135 條 (修訂附表 (醫護專業人員))

(1) 第 135 條，標題——

廢除

“附表 (”

代以

“附表 1 (香港”。

(2) 第 135 條——

廢除

“附表”

代以

“附表 1，第 2 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第 625 章》**)，以支持特區政府的「醫健通+」措施，該措施旨在將根據《第 625 章》第 5 條設立和維持的資訊基礎設施(**醫健通系統**)，由健康記錄互通系統轉型為全面的醫護服務資訊基礎設施。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並就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草案第 2 條是修訂法例所載有的標準成文法則修訂條文。
4. 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625 章》的詳題，以反映醫健通系統功能的擴展。
5. 草案第 4 條修訂《第 625 章》的現行簡稱，將其更改為《電子健康系統條例》。
6. 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2 條，以修訂或廢除現有定義或加入新訂定義。一些重要的新訂或經修訂的定義包括：**非香港醫護專業人員、指明健康資料、指明醫護提供者、訂明醫護提供者、相關醫護提供者、香港醫護專業人員、執行通知、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醫健通系統、醫護接受者、醫護專業人員及醫護提供者。**

C1244

7. 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5 條，將醫健通系統的名稱，由“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更改為“電子健康系統”，以及規定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專員)亦須為提供與以下事宜相關的支援或利便以下事宜維持醫健通系統：向登記醫護接受者提供醫護服務，以及登記醫護接受者的健康管理。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7 條，以修改參與同意的範圍，使該項同意在某醫護接受者完成登記後，允許——
 - (a) 專員從某些醫護提供者(包括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醫護服務並根據《第 625 章》新訂第 26A(1) 條獲認可的醫護提供者(**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以及從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營運並根據《第 625 章》新訂第 26E(1) 條獲認可的資訊基礎設施(**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取得該接受者的某些資料，而不論有否向該等提供者(或就該等資訊基礎設施)給予互通同意；
 - (b) 專員向已獲得該接受者的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包括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或(凡該接受者已就某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給予互通同意)向該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

C1246

- (c) 某些醫護提供者 (包括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向醫健通系統提供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及
 - (d) 該接受者的任何可互通資料，由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提供予醫健通系統。
- 9. 草案第 14 及 15 條分別修訂《第 625 章》第 10 及 11 條，主要是訂明，凡某登記醫護接受者違反根據《第 625 章》第 52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的任何條文，該項違反是暫時吊銷或取消該接受者的登記的理由。
- 10. 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12 條，以——
 - (a) 修改可給予醫護提供者的互通同意的範圍，以及增加可獲給予互通同意的醫護提供者種類；
 - (b) 訂明可就任何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給予互通同意，該項同意是允許任何備存於醫健通系統中的醫護接受者的可互通資料，得以提供予該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及
 - (c) 取消給予為期一年的互通同意的選項。
- 11. 鑑於第 10 段所描述的修訂，草案第 17 及 19 條分別對《第 625 章》第 13 及 15 條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18 條則相應地廢除《第 625 章》第 14 條。

C1248

12. 草案第 20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16 條，將根據該第 16 條視為給予的互通同意，延伸至基層醫療署，以及由以下機構管理或控制的醫療機構：特區政府、醫院管理局及醫院管理局的某些附屬法團。
13. 草案第 28 條在《第 625 章》第 2 部，加入新訂第 6、7 及 8 分部。
14. 新訂《第 625 章》第 2 部第 6 分部處理——
 - (a) 專員為醫健通系統認可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 (參閱新訂第 26A 條)；及
 - (b) 撤回、暫時撤銷和撤銷上述認可 (參閱新訂第 26B、26C 及 26D 條)。
15. 新訂《第 625 章》第 2 部第 7 分部處理——
 - (a) 專員認可某些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營運的資訊基礎設施與醫健通系統連接 (參閱新訂第 26E 條)；及
 - (b) 撤回、暫時撤銷和撤銷上述認可 (參閱新訂第 26F、26G 及 26H 條)。
16. 新訂《第 625 章》第 2 部第 8 分部旨在利便使用電子醫療文件，以及訂明如某些醫療文件並非透過醫健通系統發出，該等醫療文件即屬無效。
17. 草案第 29 條在《第 625 章》加入新訂第 2A 及 2B 部。

C1250

18. 新訂《第 625 章》第 2A 部規定某些在香港提供醫護服務的醫護提供者，須在指明期間內向醫健通系統提供其所管有的指明健康資料。如專員認為任何有關醫護提供者已違反該項規定，專員可向該醫護提供者發出書面通知 (參閱新訂第 26R 條)。
19. 新訂《第 625 章》第 2B 部關乎登記醫護接受者及其關連人士 (包括獲該等人士授權的人) 向醫健通系統提供可互通資料，以及從該系統取得該等資料。
20. 草案第 31 條在《第 625 章》加入新訂第 28A 條，就將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登記醫護接受者的資料及資訊，用於與預設醫療指示相關的情況，訂定條文。
21. 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29 條，訂明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可用於藥物、醫學治療或醫療器具的開發。草案第 34 及 35 條對《第 625 章》第 32 及 35 條作出相應修訂。
22. 草案第 33 條在《第 625 章》加入新訂第 30A、30B 及 30C 條，訂明——
 - (a) 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可用於緊急情況；

- (b) 特區政府或獲專員授權的人，可將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可識辨身分資料，用於獲特區政府授權的醫護計劃；及
 - (c) 特區政府或獲專員授權的人，可將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非可識辨身分資料，用於制定公共政策。
23. 草案第 37 條在《第 625 章》第 3 部加入新訂第 5 分部，就專員為新訂第 30B 及 30C 條的目的授權他人，訂定條文。
24. 草案第 40 條在《第 625 章》加入新訂第 41A 及 41B 條，創立關乎看來是 (或顯示本身是) 醫健通系統的罪行，以及關乎使用醫健通系統等名稱以誤導他人的罪行。
25. 《第 625 章》第 47(7) 條訂明，第 47 條不適用於非為得益及為某些目的而對電子健康紀錄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使用等。草案第 42 條修訂第 47 條，訂明要約提供某些醫護服務，或就有某些醫護服務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亦屬上述目的。
26. 草案第 43 條在《第 625 章》加入新訂第 47A、47B 及 47C 條。不遵從新訂第 26R 條所述的執行通知屬犯罪 (參閱新訂第 47A 條)。在就該罪行針對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前，專員須向該人發出罰款通知。該人可藉繳付定額罰款並遵從有關執行通知而解除就該罪行所負的法律責任 (參閱新訂第 47B 條)。

新訂第 47C 條則處理任何人在獲發罰款通知後仍持續不遵從執行通知的情況。新訂附表 4 就罰款通知具有效力 (參閱草案第 56 條)。

27. 草案第 44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49 條，釐清專員可為了醫健通系統的運作，要求《第 625 章》新訂附表 5 指明的人、特區政府部門及訂明醫護提供者，提供某些資料，亦可為保護醫健通系統的完整性及保安而採取任何行動。
28. 草案第 45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50 條，訂明專員須就認可非香港醫護提供者，及認可非香港公共健康紀錄系統，備存名冊。
29. 草案第 47 條在《第 625 章》加入新訂第 53A 條，訂明專員可為《第 625 章》第 2(1) 條中一項定義的目的，指明某些登記醫護提供者。
30. 草案第 48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56 條，訂明根據新訂第 26R 條發出執行通知的決定，須受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所規限。
31. 草案第 49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57 條，允許更多種類的醫護提供者取覽醫護接受者的身分證的證面數據，以及擴大該等資料的範圍。
32. 草案第 53 條在《第 625 章》加入新訂第 60A 條。新訂第 60A 條處理與參與同意及互通同意有關的過渡條文。上述過渡條文在《第 625 章》新訂附表 6 中列出 (參閱草案第 56 條)。

C1256

33. 草案第 54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61 條，賦權醫務衛生局局長及專員修訂《第 625 章》下的某些附表。
34. 草案第 55 條將《第 625 章》中現行的附表重編為附表 1，並為《第 625 章》第 2(1) 條中一項定義的目的，將醫護專業人員加入該附表。
35. 草案第 56 條在《第 625 章》加入新訂附表 2、3、4、5 及 6。
36. 本條例草案亦載有以下相關修訂——
 - (a) 草案第 52 條修訂《第 625 章》第 60 條，允許將通知送達在香港以外的地址，以及藉電郵送達通知；及
 - (b) 草案第 57 至 60 條相應地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以及《2024 年牙醫註冊 (修訂) 條例》(2024 年第 22 號)。